

2016年



法硕绿三本系列

押题人 VS 命题人、阅卷人

法硕联考高端教材

考点解析

(非法学、法学)

★ 浓缩范围 ★ 双色标注 ★ 权威押题 ★

《分析》《指南》《真题》《法条》汇编

主编：昶霖

附赠

作者在线答疑

1200元考研英语全程网课
1000元法硕课程代金券 (详见正文末页)



紧扣《分析》考点 补充《指南》优点

选名班辅导 听名师点评 获权威资料 考名牌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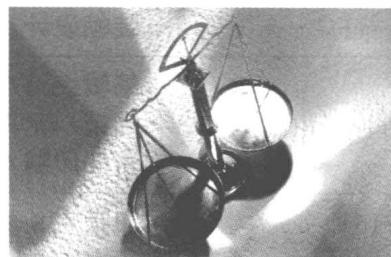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

押题人法硕联考 高端教材考点解析

(非法学、法学)

主编：昶 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押题人法硕联考高端教材考点解析:非法学、法学 / 褚霖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5

ISBN 978 - 7 - 5118 - 7834 - 2

I . ①2… II . ①褚… III .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04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杨大康

装帧设计 / 贾丹丹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38.25 字数 / 1188 千

版本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7834 - 2

定价 :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人员

昶霖 法律硕士权威押题专家。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系,1998年复习2个月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其编写的《法硕押题》及《政治老狼押题》扣点准确,从考前一张民法卷包含主观题原题36分,到押中多道案例分析与原题一字不差,主观题多以原题形式押中,再到平均考点覆盖率94.7%,16年来其较高水准的押题与名师课程,成为考生高分制胜的法宝。2015年由其辅导的高端班考生全部被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社科院等第一志愿名校录取!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最受好评法硕民法学一流权威名师,曾参与命题、阅卷及教材编写,授课扣点准,讲解准确透彻,考生评价极高。

冯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优秀法律硕士论文指导“十佳教师”。法硕法理学一流权威名师,参与大纲修订,授课条理清楚、对命题规律把握准确,深受考生欢迎。

仲崇玉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理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一本好书开始! ——昶霖

教材使用说明

本书双色印刷,为法律硕士高端教材,紧扣《分析》考点,对《分析》解析不明的地方,对照《指南》及科教园名师课程作了补充,力求突出重点的同时,尽量将考点表述清楚。本书原名《要点分析》,2015年增加按章收录历年真题、在考点处收录重点法条及标注考点题号等,并改名为《考点解析》。2016年更加注重细节,收录观点表明出处,即默认出自《分析》,标明《指南》观点,省去考生对照的烦恼,方便考生学习。

本书主要特色:

1. 紧扣《分析》观点,对照《指南》与名师课程进行补充。本书以《分析》观点为蓝本,补充《指南》及名师课程优势,本书“||”后的内容摘自《指南》。
2. 对教材内容进行分类。教材将内容区分考点与补充两类。补充内容,用“//”标注,是指帮助考生理解或作者提醒的内容等,这些内容多数在考前可以抛弃,使书变薄,提高效率。
3. 根据名师观点对重点分级标注。本书由科教园法硕辅导名师对考点进行了总结编排,分类提示与分级标注,用《考点解析》,如同名师伴读。
4. 按章节收录历年真题,在正文考点标注题号。本书收录法硕非法学、法学历年真题,将真题附在每章后,真题是最好的训练题,按章分类,方便考生掌握。正文标注真题题号,考点一目了然,用《考点解析》,考点了然于胸!注意本书附录中主观题的答案大部分可在正文中寻找。
5. 标出考点关键词,收录重点法条。本书对重要内容及关键词,用双色或下划线及标注提醒考生,抓住关键词,就是抓住高分。重点法条的收录,极大地方便了考生阅读。
6. 区分非法学、法学内容。根据大纲要求,对非法学、法学单独要求掌握的内容,分别标有【非法学】、【法学补充】字样。

7. 使用符号说明:

重点符:■特重点;▲重点;△次重点;×可不看的内容;※提醒注意。

标注符号:【】文字标注与提醒;标注真题题号,如[法单 2013.5]表示法学单选题 2013 年第 5 题,[多 2014.41]表示非法学多选题 2014 年第 41 题;『No888』训练题编号,用于教学。

补充符:||指南补充;/*要点补充;//注释或补充;※后内容根据《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九》)草案修订,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刑九》决定案等最新修订内容。

彩色用于:(1)标题、重点法条;(2)内容中用于提醒,配合波浪线、着重号标注考点及关键词。双波浪线一般用于主观题考点。



白手

笔者

2015-01-05

2015 年

出版说明

科教园法硕1999年成立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苑楼,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教授共同发起创立,聘请人民大学、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四校一流权威名师授课,考前根据最新信息编写的押题资料更是有口皆碑!科教园以师资强、押题准、教学质量优、通过率高的特点,帮助大批考生考入名校。近5年,学员保持全国最高分423分,数十人摘取全国及北京大学、人民大学等名校状元桂冠,缔造了一年考入北京大学57人的佳绩,学员抽样通过率80~90%以上,累计培训学员近6万人次(不含盗版考生),成为全国举办最早、规模最大、最具权威的法律硕士领军品牌!

本书紧扣《分析》,补充《指南》与名师辅导优势,深度挖掘和标注考试重点,最大限度的浓缩考点范围,是专门为法律硕士应考精心打造的一本高端专业教材。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或功能:

1. 高端教材。综合《分析》与《指南》,结合法硕考试特点编写,根据科教园名师课程深度挖掘重点,浓缩复习范围,告知考点题型,对复习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2. 名师课程。本书对非考试内容,进行了浓缩与删减,对《分析》不足之处根据《指南》进行了补充,本书对内容的详注分析本身就是很好的名师课程。

3. 高分笔记。本书对重要考点,根据考试题型、考生答题之需要,进行标注或整理成答题要点,用于考生在复习时提前理解、记忆。

4. 考前押题。本书编写时,由作者进行了预测押题,标注内容少、占分重,具有很好地预测功能,有利考生提前抓住重点。

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让我们从一本好书、一个好的辅导班开始!2013年科教园的一个学员用3个月考入北京大学,其同屋的一个同学自学考了4年未果;2015年一个学员集训3个月考了370分,而之前3战成绩都未能达线……这是两个真实故事。人的智商都差不多,考研学子都很优秀,为什么考试结果却不同?考高分关键要会学习!会学习的关键有三点:(1)用对好书;(2)适合自身的正确学习方法;(3)准确抓住复习的重点与范围。

去年9月份我给集训的3位同学5门专业课讲了一共不到10天的课,因为他们都上过基础班名师课程,我主要给他们解决了两个问题:(1)指正他们自身学习上的误区;(2)要求按照我界定的知识点、方法与进度学习。一个月下来,他们的模拟考试成绩就被提上来了,现在已经分别被人民大学、政法大学、社科院录取了,走的都是第一志愿。

衷心祝愿法硕《绿三本》能为更多考生开启名校法硕之门!

笔者

2015年修订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5)
附录 真题回顾	(6)
第二章 犯罪概念	(9)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了解】	(9)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简述、辨析、 论述】	(10)
附录 真题回顾	(10)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1)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1)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2)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3)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6)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19)
附录 真题回顾	(23)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9)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2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3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3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32)
附录 真题回顾	(33)
第五章 共同(故意)犯罪	(3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述	(3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3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 责任	(37)
附录 真题回顾	(39)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41)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41)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42)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了解】	(4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43)
附录 真题回顾	(45)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46)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的概述【法学补充】	(4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4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48)
附录 真题回顾	(49)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50)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51)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法学补充,论述】	(56)
附录 真题回顾	(57)
第九章 量刑	(5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5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59)
第三节 量刑制度	(62)
附录 真题回顾	(71)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74)
第一节 减刑	(74)
第二节 假释	(75)
附录 真题回顾	(77)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77)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了解】	(77)
第二节 时效	(78)
第三节 赦免	(78)
附录 真题回顾	(79)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80)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80)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81)
附录 真题回顾	(82)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8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83)
附录 真题回顾	(8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8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86)
附录 真题回顾	(95)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7)	第三节 民事权利▲【重点掌握】	(19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97)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00)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98)	附录 真题回顾	(201)
附录	真题回顾	(117)	第三章 自然人▲【重点掌握】	(202)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2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02)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1)	第三节 监护	(203)
附录	真题回顾	(134)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06)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3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0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37)	第六节 个人合伙▲【重点节】	(207)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37)	附录 真题回顾	(208)
附录	真题回顾	(148)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非重点章】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2)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1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52)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注意与自然人的区别】	(211)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53)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2)
附录	真题回顾	(165)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213)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67)	附录 真题回顾	(21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6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1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6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15)
附录	真题回顾	(17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15)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7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1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7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17)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78)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18)
附录	真题回顾	(185)	第六节 无效、可变更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21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法学补充】	(185)	附录 真题回顾	(22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85)	第六章 代理▲▲【法条、案例】	(22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86)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23)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法学补充】	(188)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2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88)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22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89)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26)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192)	第一节 时效概述【法学补充】	(22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92)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229)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94)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30)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94)	第四节 期间×【了解】	(232)
附录	真题回顾	(196)	附录 真题回顾	(23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6)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96)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3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7)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	(235)	第三节 不当得利▲▲	(271)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236)	第四节 无因管理▲▲	(272)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237)	附录 真题回顾	(273)
附录 真题回顾	(238)	第十七章 合同【选择、简答、案例】	(275)
第九章 所有权	(23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7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3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6)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和限制【了解】	(24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80)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81)
附录 真题回顾	(24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84)
第十章 共有	(244)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288)
第一节 共有概述	(24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89)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44)	第八节 合同的解释【法学补充】	(293)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45)	第九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294)
附录 真题回顾	(246)	附录 真题回顾	(299)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46)	第十八章 人身权△	(305)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246)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05)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247)	第二节 人格权▲	(306)
附录 真题回顾	(248)	第三节 身份权▲	(309)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了解】	(248)	附录 真题回顾	(309)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248)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选择】	(311)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与依据	(2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11)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选择】	(249)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311)
附录 真题回顾	(249)	附录 真题回顾	(31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50)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2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5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50)	第二节 亲属制度▲	(32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1)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324)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52)	第四节 夫妻关系▲▲	(325)
第五节 地役权	(253)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选择】	(325)
附录 真题回顾	(254)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327)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案例、选择题】	(255)	第七节 继承法概述▲▲▲	(32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55)	第八节 法定继承▲	(329)
第二节 抵押权▲▲▲【简述、案例、法条】	(256)	第九节 遗嘱继承	(331)
第三节 质权	(258)	第十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332)
第四节 留置权	(260)	附录 真题回顾	(334)
附录 真题回顾	(261)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337)
第十五章 占有	(26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337)
附录 真题回顾	(265)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38)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266)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论述】	(33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266)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339)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68)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41)
		第六节 多数人侵权▲	(342)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选择、案例】	(343)

附录 真题回顾	(349)
---------	-------

第三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353)
第一节 法学	(353)
第二节 法理学	(354)
附录 真题回顾	(355)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次重点章】	(356)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356)
第二节 法的本质【重点】	(356)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简述】	(358)
附录 真题回顾	(359)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选择】	(36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361)
第二节 法的演进	(361)
第三节 法律移植和继承	(363)
附录 真题回顾	(364)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365)
第一节 法的作用	(365)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简述、选择题】	(366)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简述】	(367)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367)
第五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368)
第六节 法的价值	(369)
附录 真题回顾	(373)
第五章 法律制定【重点章】	(375)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重点】	(375)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简述▲】	(376)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377)
第四节 法律效力▲	(377)
附录 真题回顾	(379)
第六章 法律体系	(381)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38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论述、简述、分析】	(382)
附录 真题回顾	(384)
第七章 法律要素【次重点，材料分析】	(385)
第一节 法律规则	(385)
第二节 法律原则【重点、难点】	(386)
第三节 法律概念	(386)
附录 真题回顾	(387)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主观题重点】	(389)

第一节 法律渊源	(389)
第二节 法律分类	(391)
附录 真题回顾	(392)
第九章 法律实施▲▲【主观题重点】	(395)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395)
第二节 执法	(395)
第三节 司法	(396)
第四节 守法	(398)
第五节 法律监督	(399)
附录 真题回顾	(400)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03)
第一节 法律解释	(403)
第二节 法律推理【分析▲、选择】	(405)
第三节 法律论证【法学补充】	(406)
附录 真题回顾	(408)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41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410)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非重点】	(412)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414)
附录 真题回顾	(41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17)
第一节 法律责任	(417)
第二节 法律制裁	(420)
附录 真题回顾	(420)
第十三章 法治▲▲▲【论述】	(422)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422)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424)
第三节 法治国家▲	(42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论述题】	(426)
附录 真题回顾	(429)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分析、论述】	(430)
第一节 法与经济	(430)
第二节 法与政治▲▲	(431)
第三节 法与文化▲【论述】	(432)
第四节 法与科技▲【法学补充】	(436)
附录 真题回顾	(436)

第四部分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41)
第一节 宪法概述【选择】	(44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44)
第三节 宪法原则【简述】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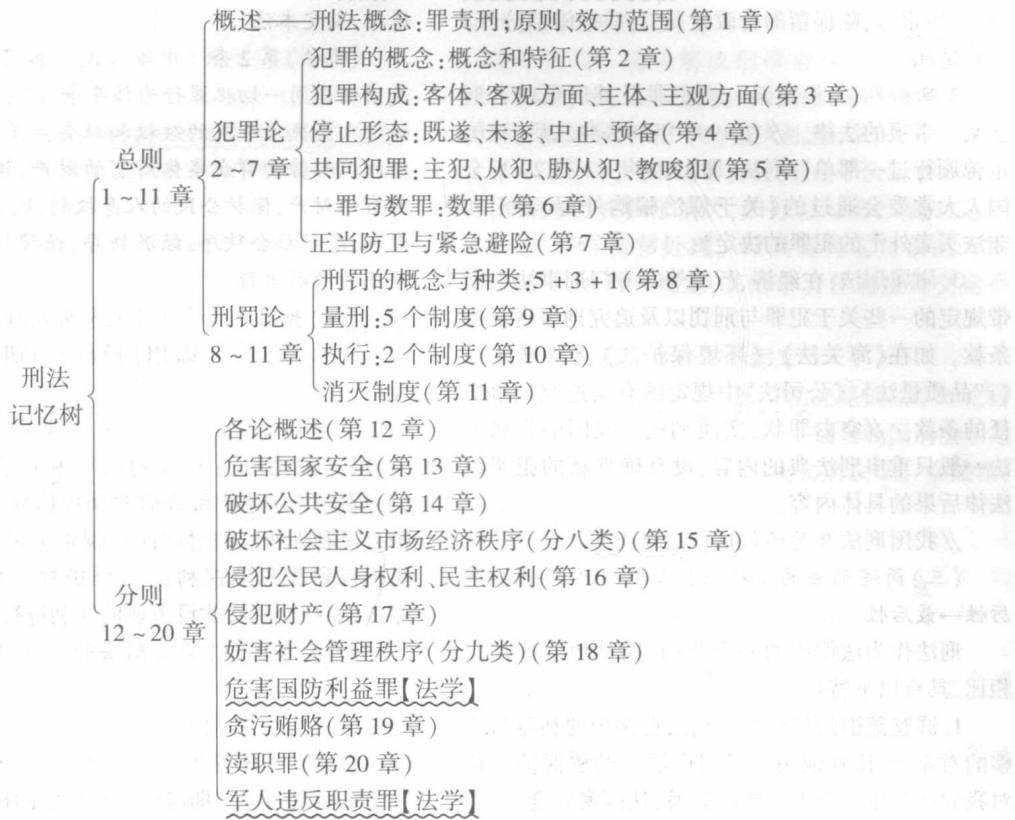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宪法规范	(449)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522)
附录 真题回顾	(450)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525)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453)	附录 真题回顾	(526)
第一节 宪法制定	(453)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 制度	(527)
第二节 宪法解释▲	(453)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527)
第三节 宪法修改	(454)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分析题】	(528)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	(455)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531)
附录 真题回顾	(458)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35)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460)	附录 真题回顾	(538)
第一节 国家性质	(460)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542)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政体)	(463)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选择】	(542)
第三节 选举制度	(464)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古文分析 重点】	(543)
第四节 政党制度	(468)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选择】	(551)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469)	附录 真题回顾	(555)
附录 真题回顾	(476)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560)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5)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560)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485)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56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487)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56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492)	附录 真题回顾	(569)
附录 真题回顾	(492)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简述】	(57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97)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57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497)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57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	(499)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57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03)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580)
第四节 国务院	(504)	附录 真题回顾	(58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505)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选择】	(590)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05)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590)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511)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592)
附录 真题回顾	(513)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制度	(593)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选择】	(521)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选择】	(521)	附录 真题回顾	(595)

附件 中国法制史重点知识总结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形式和特征

(一) 定义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又称犯罪法或刑罚法。
//在中国,刑法的制定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实质定义×:根据马列主义观点,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在形式上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即《刑法》。[法单 2014.1]

刑法根据效力可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刑法典又称普通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被合称为特别刑法。

当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条文时,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犯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条文时,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法多 2010.11]

刑法根据内容的形式可分为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二) 广义刑法的形式△【选择】

在中国,刑法有以下几种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形式渊源):

1. 刑法典：又称普通刑法、狭义的刑法，即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

在我国先后有两部“刑法典”：(1)第1部刑法典，称“修订前刑法典”“1979年刑法典”；(2)第2部现行刑法典，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称“1997年刑法典”，又称“修订后刑法典”。//1979年制定的刑法典及其后颁行的20余个单行刑事法条例、决定等，除保留的行政处罚、行政措施部分外，不再适用。

2. 单行刑法：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在1997年刑法典之后，我国也曾颁行过一部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的决定》。[法单2011.1]

3. 附属刑法：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如在《海关法》、《环境保护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空白罪状，实质刑法。我国的附属刑法一般只重申刑法典的内容，没有确立新的犯罪与法律后果的具体内容。

//我国刑法渊源还包括刑法修正案。

(三) 简述刑法的特征△广泛性→专门性→严厉性→最后性

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刑法保护一切对我们社会生活至关重要的利益，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到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而其他法律如民法等可能仅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层面的利益与关系。//严重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就有可能进入刑法的调整范围，刑法为其他法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主要规定犯罪及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其他法律则各有自己的任务和实现的方法。

3.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刑法的强制力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度严厉得多，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拟的。违反刑法的后果是刑罚制裁，刑罚制裁的方法包括剥夺生命、自由、财产、资格等重要的权益。

4.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最后性)。刑罚仅留作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调整。

所以，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决定了刑法需要遵循明确性和谦抑性原则、罪刑法定原则，要求适用刑罚的前提(构成要件)具体化、明确化，尽量限制刑罚的适用。

二、刑法的任务和机能【选择】

《刑法》第1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刑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 我国刑法的任务包含两方面内容【了解】

1. 惩罚犯罪。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2. 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即：(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财产；(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No0111』简述刑法的3种机能△规制—保护—保障

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能产生的积极作用。一般说来具有3种机能：[单2012.1]

1. 规制机能。即维持社会秩序的机能。//行为规制机能是指刑法通过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发挥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的作用。

2. 保护机能。即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机能。//法益保护机能是指刑法通过惩罚侵害法益的犯罪，从而发挥保护人民、社会、国家的法益的作用。

3. 保障机能。即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和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又称自由保障机能。

三、刑法的体系

(一) 概念 ×

刑法的体系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采用大陆法系的法典模式，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总则分5章，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共10章，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

与具体的关系，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刑法规范的体系。

(二) 刑法条文结构 ×

刑法总则的条文主要是对相关刑事法律规则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刑罚的种类、各种具体刑事法律制度及其适用条件的一般性规定。分则条文具体规定各种罪的“罪与刑”的关系。

四、刑法的解释 ▲【选择，联系法理、民法学习】

{ 多 2008.21 } { 单 2014.2 }

概念：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

// 刑法解释的对象是刑法条文；目的是正确理解、适用法律。

(一)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依据解释的效力)▲

1. 立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刑法的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刑法立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通常有以下几种△：(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2) 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3) 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 我国司法解释的主体是最高司法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又称“无权解释”)：上述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 按照解释的主体分为两类：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与没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其中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是指地方各级司法机关作出的学理解释，但这种解释只有个案的效力，不具有司法解释的普遍效力。

(二) 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依据解释的方法)

1. 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 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不需要逻辑推理。

2. 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一般认为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限制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 单 2013.1 }

(1) 扩大解释就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出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2) 缩小解释就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出窄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3)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的逻辑推理将该事项当

然地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方法。

// 与类推的区别：看是否符合立法的精神与目的。{ 法多 2011.21 }

五、【法简 2011.31】简述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法学】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 定罪判刑。人民法院对行为人作出有罪判决，同时处以某种刑罚。这是解决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2) 定罪免刑。人民法院对行为人作出有罪判决，同时宣告免除刑罚。(3) 消灭处理。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由于法定事由的存在，使刑事责任归于消灭，如行为人死亡、超过追诉时效等。(4) 转移处理。即具备特定身份的外国人，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其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六、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刑法无论就立法、司法、守法还是刑法学理论研究来说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常我国刑法学是指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狭义刑法学。// 提示：不含“执法”。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No0121】简述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

三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No0122】简述罪刑法定原则 ▲▲【法条分析、辨析、法学论述】{ 单 2006.2 } { 多 2007.21 }

《刑法》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背)

// 辨析：“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正确。

(一) 基本内容

1. 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 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效的法律、法令。犯罪的刑种、刑名和刑罚幅度都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

2. 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

派生原则：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重法溯及既往、行为后的重法

(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罪刑法定原则不反对相对不确定的法定刑;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从旧兼从轻)。

3. 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4. 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

(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主要体现

1. 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

2. 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 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表现为:

(1) 司法机关在具体办理个案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以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不得偏离法律条文的规定滥定罪、滥处刑。

(2) 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原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之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用司法解释去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换言之,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刑法》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背)

它意味着对所有的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 1. 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2. 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司法中贯彻适用具有现实意义,应着重强调的是:(1) 定罪平等(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2) 量刑平等(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3) 行刑平等(在执行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上,不允许特权人物存在)。

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相同

性质的犯罪在判定刑罚上有区别。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行刑中的贯彻也并不否定刑罚个别化原则。

三、【No0123】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论述】{单 2014.1}

《刑法》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背)

1. 含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等价主义或罪刑相均衡原则,是指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2. 内容:(1)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2)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3. 刑法充分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具体表现在:(1)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2)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3)刑法总则还规定:①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②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③对中止犯处罚明显轻于未遂犯、预备犯;④对过失犯处罚明显轻于故意犯等。以上规定均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3-1. 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体现在x:(1)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将各种刑罚方法依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各种刑罚方法之间相互衔接,为刑事司法中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2)在刑法总则中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3)在刑法分则中根据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 3-2. 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适用是x:(1)贯彻量刑原则,解决好定罪、刑事责任与量刑的对应问题。在定罪准确的前提下,贯彻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和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判处刑罚,是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中贯彻的基本标志。遵循上述量刑原则,“重罪重判,轻罪轻判”,这就是罪责刑的对应问题。(2)解决好量刑的精确化

问题。立法中对许多罪的法定刑规定可供选择的刑罚种类较多,刑罚幅度较宽,这就要求法官认真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根据个案中罪行的轻重准确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大小,继而精确地判处刑罚。(3)正确适用有关刑罚制度。我国刑法中规定了有关刑罚的制度:有考虑从轻、从重、减轻、免除刑罚的法定情节制度,有累犯从重处罚制度,有自首和立功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制度,有数罪并罚制度,有缓刑制度,还有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等。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必须正确运用上述各种刑罚制度。//我国刑法中没有加重情节。加重情节不同于情节加重犯与结果加重犯;前者没有法律规定,后者有刑法明文规定。

【补充】刑罚个别化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是其特殊表现形式,两者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1. 概念: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空间、时间方面的适用范围。

2. 种类: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选择】

(一)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依据以下四种具体原则及顺序: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多 2003.11]

//原则的基本含义。属地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属人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本国公民实施的犯罪。保护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普遍管辖原则:一个国家的刑法对侵犯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要行使管辖权。

我国刑法确立刑法空间效力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

(二)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记忆:领域内、2个延伸、3个例外。

《刑法》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

2. 两个延伸▲▲:“船舶、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该规定是属地原则的补充性原则,也称旗国主义。//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都在我国刑法的管辖范围内。注意不含国际列车。

3. 三个例外▲▲:

“法律有特别规定”包括三种例外:(1)外国人;(2)港澳台;(3)民族自治地方。[法多 2013.21]

(1)外国人:《刑法》第11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他外国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港澳台:适用“一国两制”的要求,我国刑法不在香港、澳门地区适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台湾和祖国大陆的统一问题,也采用“一国两制”的方针。

(3)民族自治地方:《刑法》第90条,不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的,法律允许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4. 行为地兼结果地原则。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其中任何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单 2011.1] [单 2007.1] [单 2010.1] [单 2009.1] [多 2005.21]

(三)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记忆:领域外、中国公民,原则上追究。

《刑法》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这是依据犯罪人的国籍来确定刑法适用范围(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适用中国刑法,分两种情况:(1)普通中国公民,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些轻微罪行,可不予追究;(2)国家工作人员、军人,不分法定刑的轻重,都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单 2012.2] [法单 2010.1]

(四)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记忆:领域外、外国人,原则不追究。[法多 2012.21] [单 2013.2]

《刑法》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依据犯罪侵害到本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确定刑法适用(效力)范围的规范,体现了安全原则(对国家而言)或保护原则(对本国公民而言)。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受到两个条件的限制：(1)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双重犯罪原则，属人管辖无此要求）；(2)中国刑法规定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两个限制条件，才可以适用。//法定最低刑不满3年的轻罪则不适用。

《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五)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 单 2006.1 | 法单 2011.2 | 法单 2014.2 | 多 2014.41 |

《刑法》第9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这是依据~~国际法确定国内法对国际犯罪的效力~~，体现了普遍管辖原则或世界原则。

~~普遍管辖原则具有补充性，如果按照传统的属地、属人、保护管辖原则中的任意原则能确立刑法的效力，则不需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概念：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

(一)刑法的生效时间 ×

通常有两种方式：(1)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2)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刑法的失效时间 ×

通常也有两种方式：(1)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自何日起失效；(2)自然失效即新法施行取代旧法；或由于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行废止。

(三)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涉及四种学说：

1. 从旧原则。只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新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从旧兼从轻原则。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新法中：逃避侦查的追溯时效不受限制。

3. 从新原则。刑法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4. 从新兼从轻原则。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行为时）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四)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 单 2005.1 | 单 2011.4 | 法单 2010.2 |

根据《刑法》第12条的规定，我国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于现行刑法生效以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

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派生的要求之一，具有普遍的效力。

//继续犯、连续犯延续到新法生效后的，适用新刑法。看一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参见科教园法硕必备法条汇编。

//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如果某一犯罪存在多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附录 真题回顾

一、选择题

1. {单 2014.1} 下列选项中，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是（ ）。

A. 刑法关于空间效力范围的规定

B. 刑法关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C. 刑法关于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D. 刑法关于放火罪与失火罪构成要件及法定刑的不同规定

2. {单 2014.2} 根据解释的效力，可以把刑法解释分为（ ）。

A.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B. 当然解释、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C. 当然解释、扩大解释和缩小解释

D. 文理解释、论理解释和学理解释

3. {单 2013.1} 甲使用暴力劫取国有档案，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329条“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的规定，判决甲犯抢夺国有档